

# 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规定

##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要求，健全我校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二条 全面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落实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树立教授上课的硬规矩。

第三条 以新理念引领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鼓励教授进行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第四条 本规定中的本科课程指学校本科学历课程。

第五条 学校在编在岗和享受相应工资福利待遇的教授，每学年必须为本科学生主讲一门课程，课程的授课时数不少于36学时。

第六条 提倡知名教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开设新生研讨课。师资较为充裕的学院（系、部），应引导鼓励教授为本科生开设专业方向课和全校性质的通识教育选修课。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含研究院所等，下同）要采取措施，切实保证每位教授每学年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第八条 确有特殊原因，在一学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须事先向所属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属部门审核后报教务处，由分管校长批准。

第九条 不服从各教学单位安排、连续两年不讲授本科课程的教授，不得享受教授岗位津贴；连续三年不承担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转出教师系列。

第十条 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成果作为聘任（晋升）教师职务、确定津贴的必要条件。职称评聘中严格执行“教学工作一票否决制”，未经批准，未给本科生上课、教学工作量不足或教学质量达不到学校规定要求的教师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每学期期末将教学业务隶属本部门的教授（含专职和兼职）当前学期为本科生开课情况和下一学期拟开课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演讲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暂行规定》（上外办〔2012〕16号）停止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授权教务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对本规定进行解释。